

关于《沁水县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读

起草背景

当前，新冠疫情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要求，着力解决疫情形势下对经济的不利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和《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按现在可实施、落地就见效的原则，起草了该措施。该措施梳理了与沁水实际紧密结合的省市相关政策，汇集了县工信局、人社局、教育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的原有政策，共征求20家单位提出的20条意见，并对部分合理化建议进行采纳和修改后拟定，同时在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基础上，增加了一些能够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

目录

一 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

二 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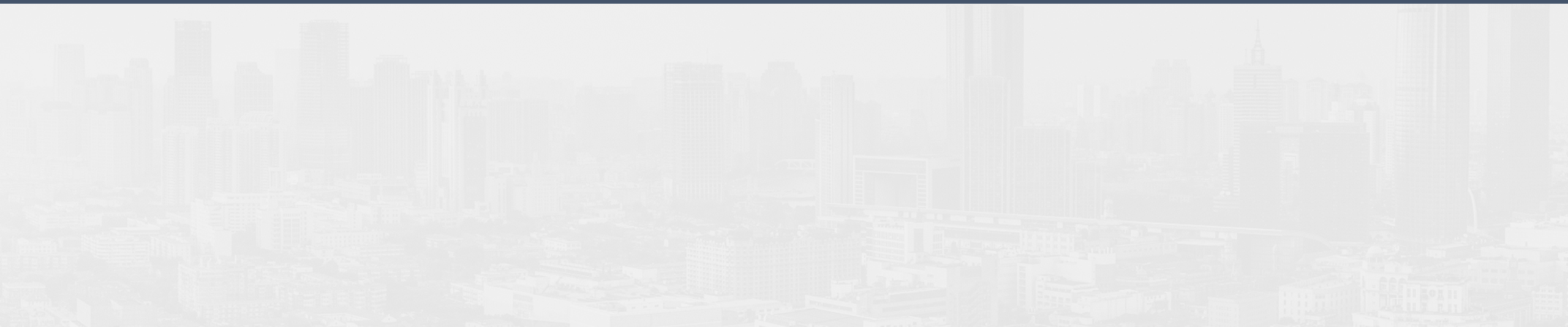
三 加大工业企业培植力度

四 充分挖掘商贸消费潜力

五 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



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



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十一条）

0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02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03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04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的支持

05

2022年至2024年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落实省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06

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十一条）

07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08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09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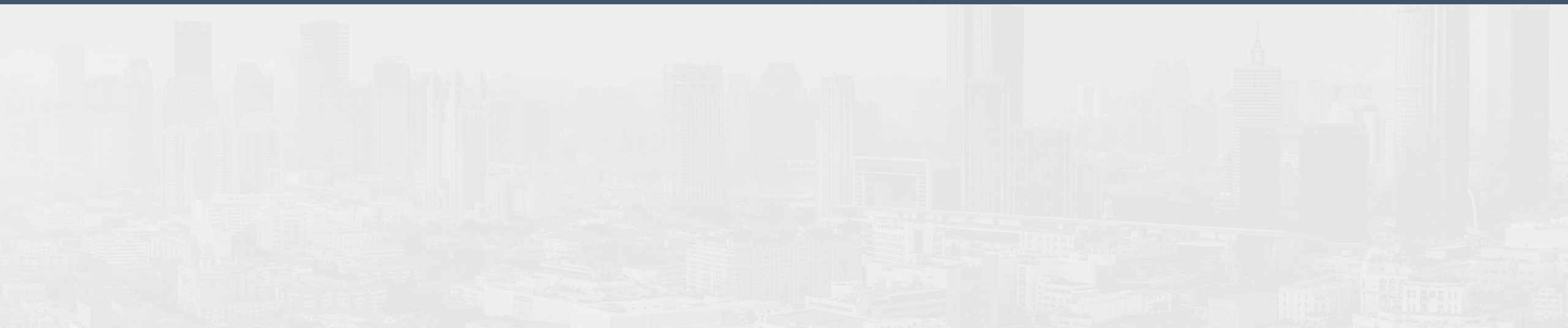
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75%等优惠政策

11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

二

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



// 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十条）

12

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

15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13

加大普惠金融供给

16

强化普惠融资担保服务

14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

17

推进各项手续费减费让利

// 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十条）

18

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

20

对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民营企业，给予80万元的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民营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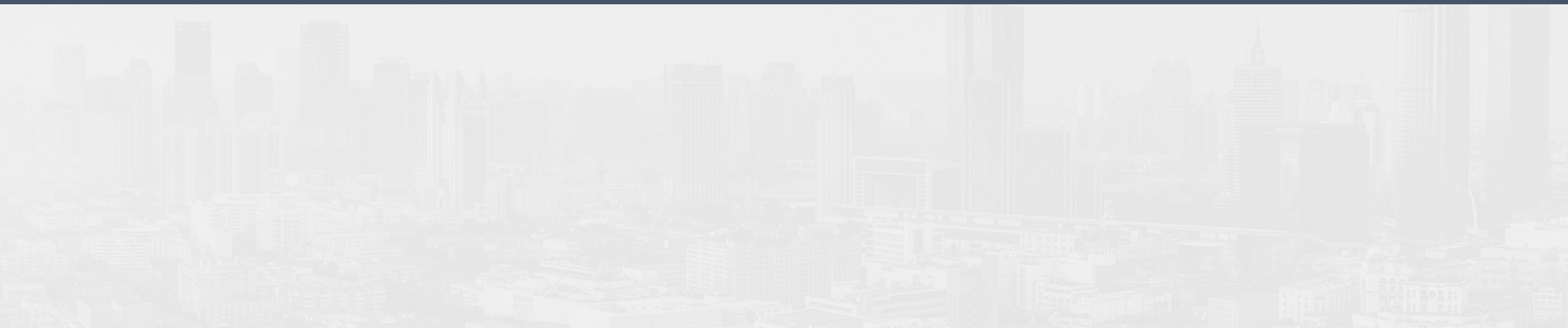
加大普惠金融供给

21

强化激励政策引导促进作用

三

加大工业企业培植力度



加大工业企业培植力度（十条）

22

技术升级改造

25

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奖励

23

招商引资优惠

26

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连续3年未退的，给予奖励等

24

对通过认定（含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等给予奖励

27

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给予奖励

// 加大工业企业培植力度（十条）

28

非煤工业企业年工业总产值或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奖励。实现利税增长5%以上的，追加奖励30%

30

补贴企业疫情防控支出。对于纳税同比增长10%、15%、20%、30%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防疫资金补助。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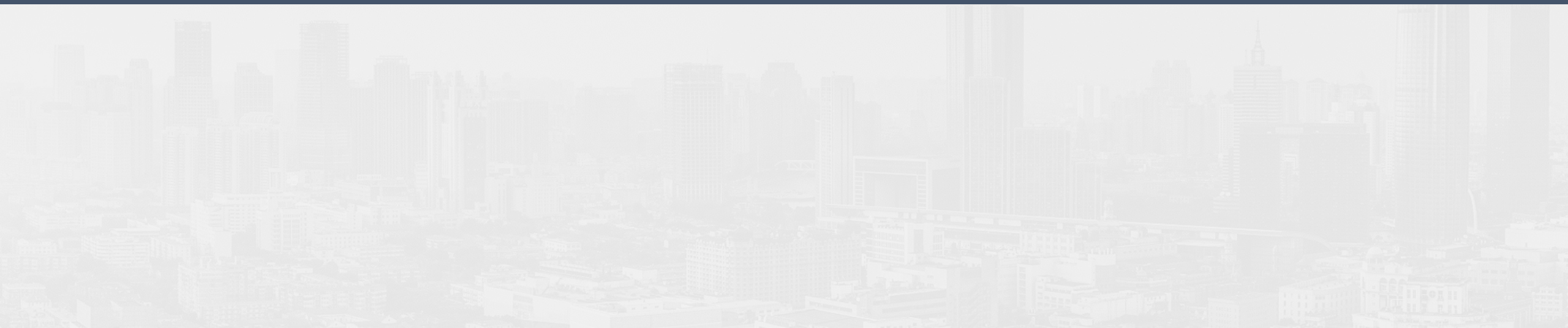
对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度和季度均同比增长20%、年度和季度均同比增长30%、年度和季度均同比增长40%以上，分别给予奖励

31

减免标准厂房租金

四

充分挖掘商贸消费潜力



充分挖掘商贸消费潜力（十二条）

32

对承租县属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减免3个月租金。

35

电商企业、个体网商线上销售一般工业品，当年网络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给予补贴

33

积极扶持外贸企业发展壮大

36

电商企业、个体网商线上销售特色农产品，对当年网络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比例给予补贴

34

对新增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依据县统计局出具的入库证明，按每户给予补贴

37

引导快递物流和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延伸下沉，帮助企业拓展乡镇和农村市场

// 充分挖掘商贸消费潜力（十二条）

38

鼓励传统企业及个体户开设网店，对2022年新开设网店、原有平台拓展社交电商、直播带货新业务的企业和个体，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给予奖励

39

对已在统计库内的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上年度完成额为基数，依据县统计局出具的证明，给予补贴

40

对连续在库五年及以上且2022年仍在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41

发放商贸流通消费券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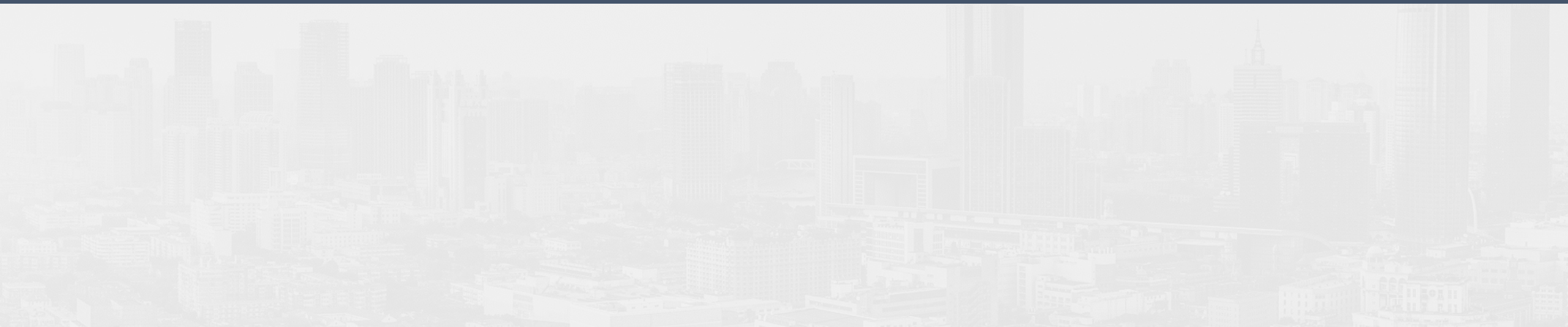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无接触”、资源共享等优势，组织大型商超、餐饮等行业开展线上公益推介销售活动，对举办线上公益推荐销售活动的企业给予组织活动实际开支给予经费补贴

43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县排名前10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按户给予奖励

五

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



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九条）

44

做好煤炭协调保障

45

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46

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47

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52

专属服务复工复产

48

搭建人才供需服务平台

49

持续推进电价优惠

50

加强能源要素保障

51

便捷服务疫情防控

解读单位：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